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ＯＯ學系(院)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是否續聘	聘期(務必確認無誤)	擔任課程及時數				兼任教
					學制	科目	時數	合計	機關名稱
(範例1)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二三	否						
(範例2)	兼任教授	四五六	否						
(範例3)	兼任助理教授	七八九	是	107-全	碩士在職專班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2	2	ＯＯ部
(範例4)	兼任講師	十十一	是	107-1	日間學士班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3	3	
(範例5)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十二十三	是	107-2	學分班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4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報時請刪除範例欄位；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註：　**一、聘期涉及投保期間，請務必詳加確認，以免衍生保費扣繳問題。如因用人單位作業疏**

二、不論是否續聘，皆應依據已聘任且聘期屆滿之教師進行續聘檢討。續聘之教師毋須填

三、凡隔學期或隔年開課之兼任教師，視同不續聘，並於備註欄註記「隔學期開課」或「

四、續聘之兼任教師如係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助教)，請

承辦人　　系級主管　　院級主管　　教務處

（請於每年5月/11月完成） 112修正(配合校庫更新本職情形代碼)

教師專職情形		具本職情形		不續聘之理由	備註（不續聘其他因素之簡要原因）
職稱	機關是否同意	**是否具本職**	**本職情形**		
		否		5.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是	4.已退休(職、伍)，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	18.其他因素	年滿65歲原則不予續聘
處長	是	是	1.公保身分		
		是	3.勞保之「全時」工作者		
		否			

遺漏，應由用人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職稱	是否續聘	聘期	不續聘之理由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是 否	107-全 107-1 107-2	1.僅規劃單1學期開課 2.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3.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4.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5.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6.轉任校內其他職務-專任教師 7.轉任校內其他職務-其他 8.無繼續任教意願 9.教學滿意度不佳 10.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11.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 12.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13.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14.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 15.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 16.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17.死亡 18.其他因素

是　　否

0.軍保身分
1.公保身分
2.農保身分
3.勞保之「全時」工作者
4.已退休(職、伍)，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